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以前年度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于2022年2月17日彻底解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产生资金往来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有效地稳定原有产品用户，使公司生产的产品有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和市场，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未来若发生担保行为，我们希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的发生。

三、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晓钟 _____

王务林 _____

赵万华 _____

2022年8月8日